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的法律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咨律师”）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对上海电力本次重组中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部分资产注入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及实施情况

2017年，公司完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8年8月，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重组及配套募集资金工作。

国家电投集团于2017年9月6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对国家电投集团拥有的部分电力业务资产在具备条件后注入上海电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国家电投及实际控制企业目前在上述三个地区仍保有及新增的常规能源发电业务，在具备条件后的五年内，经履行必要的决策、审议及批准等程序后，通过注入、整合、重组、出售、注销或停止经营等方式处置，以解决国家电投与上海电力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其中，对本集团拥有的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内）及华北分公司管理的电力业务资产（江苏省内），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年之内注入至上海电力；对本集团拥有的长兴岛第二发电厂（上海市内）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年之内注入上海电力或处置”。上述承诺中华北分公司（现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管理的江苏省内电力业务资产为其间接控制的中电投青云光伏发电（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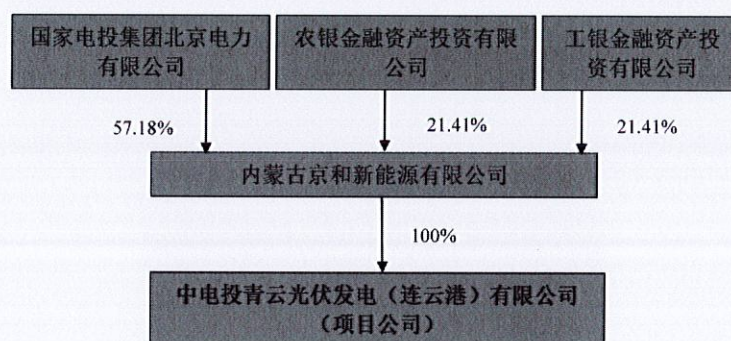
“青云光伏”)及其管理的相关业务资产。

国家电投集团已经启动了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长兴岛第二发电厂的资产注入工作,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国家电投集团严格遵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相关承诺事项。但由于拟注入资产青云光伏尚不具备资产注入条件,导致国家电投集团无法在原承诺期限内完成相关资产注入工作。

二、延长履行承诺期限的原因

(一) 拟注入资产青云光伏的基本情况

青云光伏成立时间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注册地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东方大道 99 号,注册资本 8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光伏发电项目研发、投资、建设、管理。青云光伏目前建设运营中电投连云港青口渔光互补 50MW 一期 15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青云光伏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 承诺延期的具体原因

根据青云光伏直接控股股东内蒙古京和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对于重大(指年度累计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资产出售事项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股东会决议时需经全体股东出席并经代表全部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此,青云光伏注入上海电力事宜需内蒙古京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内蒙古京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无法就股

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且青云光伏目前主要建设运营的中电投连云港青口渔光互补 50MW 一期 15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尚未办理完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工程建设手续，该项目后续建设及运营存在一定的风险。综上，青云光伏尚不符合国家电投集团承诺的资产注入条件。

三、延期后的承诺

考虑到青云光伏目前尚不符合国家电投承诺的资产注入条件的实际情况，且青云光伏与上海电力的电力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国家电投集团拟延长原承诺将青云光伏注入上海电力的期限：国家电投集团承诺在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的一年内完成将青云光伏注入上海电力的工作。

上述资产注入条件如下：

“本着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作为上海电力的控股股东，国家电投在充分考虑各相关方利益的基础上，在相关资产注入上海电力时，需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国家颁布实施的国有资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标准和要求。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资产将视为符合前述所约定的上市条件：

1、生产经营及注入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能够履行必要的决策、审议及批准等程序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参股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有利于提高上海电力资产质量、改善上海电力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上海电力每股收益；

4、有利于上海电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5、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6、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要求；

7、证券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监管要求。”

本次国家电投集团延期履行上述资产注入承诺后，仍将严格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各项承诺。

四、延长履行承诺期限的影响

原承诺注入资产青云光伏目前主要开展光伏发电业务，属于新能源资产，上海电力主要以常规能源及新能源发电业务为主，青云光伏与上海电力经营业务存在相似性，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一）在现行电力监管体制下电价由政府部门核定，各电厂不能直接决定价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各发电企业不具备调整或影响上网电价的能力。由于电价有独立的形成机制，发电企业和购电企业均无定价权。因此，国家电投无权影响上市公司的产品价格，也不存在通过价格手段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在现行电力监管体制下各电厂的发电量按照年度售电合同由电网企业进行调度安排，各电厂不能直接决定发电量

在现有电力管理体制下，各发电企业具体上网电量由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根据年度区域发电计划及机组类型，以及需求预测的情况等统一调度，调度规则公开透明。各发电企业按照与所属电网签订的调度协议与购售电合同规定，严格执行上网电量调度政策，服从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安排。上市公司所属发电资产与青云光伏均独立与各自所处电网签订购售电协议。因此，上海电力与国家电投控制的青云光伏之间不存在通过调整或限制销售电价、发电量进行市场竞争的情形。

（三）国家政策支持新能源发电优先全额上网，新能源业务不存在价格和电量的竞争关系

根据《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原电监会令第 25 号）

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53 号文)等规定,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绿色清洁能源享有优先调度权,电网将优先调度光伏所发电量上网,且电网应努力实现光伏发电全额上网。上海电力及青云光伏的光伏发电业务均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绿色清洁能源,均享受上述政策优先全额发电上网。

综上所述,上海电力与青云光伏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本次国家电投集团延期履行资产注入的承诺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长履行部分资产注入承诺期限的议案》,该事项尚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二) 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延长履行部分资产注入承诺期限的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长履行部分资产注入承诺期限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延长履行部分资产注入承诺期限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长履行部分资产注入承诺期限的议案》。

六、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电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部分资产注入的承诺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电力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部分承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